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017 院主管會議通過
970116 管理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971230 管理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0113 97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 5 次會議核備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980120 管理學院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106 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29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
100 年 7 月 19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21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44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51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4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68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73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 年 9 月 14 日第 81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 年 1 月 3 日第 98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37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153 次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 一 條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校**每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及**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第二條之一 教師因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或系所發展需要，其主聘單位變更者，有關教師評鑑事項於改(合)聘後二年內，得選擇向原聘(從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 三 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 四 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項目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5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5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20-50**%。

本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表另訂之。

第 五 條 受評鑑老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無佐證時，可將無佐證資料之具體事蹟書面化，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系核章給予證明。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分為自評、系教評會議審查評分、院教評會審閱及排序及校教評會複審評分四階段。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超鐘點，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辦理**。**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由**系、院、校**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針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評鑑精進計畫**，**由系、院、校協助輔導，如未配合提出精進計畫及晤談者，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校訂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表進行扣分，並**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備。

第 八 條　各系教師評鑑資料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系教評會議審查評分，並依評鑑分數排序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審閱及排序。

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各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校訂成績。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第 九 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教師評鑑結果之申請獎勵，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